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日十三月九

期八十四第

處書祕府政市慶重

印編室審編

表價定

元四	幣國	期年半全
元四十二	幣國	
元八十四	幣國	
(章照費郵)		
印代部	版出社文裁	

特載 市長在本市勸儲常會致詞

要日

各位委員各位隊員；

今天是本會第八次常會，與各勸儲大隊負責人聯誼會合併舉行，正值上年度節

儲獎狀由總會核定頒下，爰借此機會一併

舉行給獎典禮。

本人看到諸君濟濟一堂，足以表現本市勸儲力量之宏大，經濟動員之熱烈，不勝興奮，想諸君亦有同感。

本分會第七次常會在三月間舉行，通過了本市推行儲蓄業務計劃大綱，勸儲組織通則，各隊目標分配表：本市勸儲工作實施細則等，即交幹部積極推行三四個月來就已成立的大隊照成立日期遲早來排

，為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交通銀行，參議會，總工會，工務局，市商會，青年團重慶支團，教育局，中國銀行，糧政局，財政局，中央信託局，銀行公會，中央銀行，錢業公會，市政局，市黨部，中國農民銀行二十個大隊，已成立的分隊，共五百六十七分隊，除了國家銀行所組各大隊外，已領儲券推銷的有青年團，財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五個單位，總成績共二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其餘的大隊也都在準備紛紛發動，在這上半度結束下半年度開始之際，本會例應檢討過去，策劃未來，詳細會務，另由主任幹事書面報

(本期刊登文件中其有註明不另行文者與行文效力同希本府各機關注意)

特載：市長任本市勸儲常會致詞

國民皆兵與兵皆選民 賀耀祖

中秋思戰士 賀耀祖

法規：(中央)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

選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

例「附檢查所設置地點表」

修正鐵業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四條條文

修正鑄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十條十一條十二條

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條文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警察人員編召實施辦法

(本市)重慶市鎮撫濟委員會組織

規則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重慶市渡江木船清潔管理規則

現任各位委員發表意見，我想一定有很好的高見幫助會務順利進行。

命令：公佈令二件

(訓令)為奉令市政府組織法規之

標題及第一、二十八各

條內「組織規則」字樣應依法改為「組織規程

一令仰知照由

為准財政部公函為制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告，下年工作亟須加強，有幾個問題，也需要商討，這是本次委員會開會的理由。本市各勸儲大隊負責人多為各級領袖及重要份子，與各局處主管人，平時與本人見面的機會也不少，不過沒有機會聚攏來談談推動勸儲的情形今特請各位隊長，副隊長來交換關於這方面的經驗，這是本次開各大隊聯誼會的意見。

本市辦理勸儲運動今年已是第四屆了，上屆第三屆(三十一年度)本市的成績得吳前市長的熱心領導，各界人士的竭力推進，並榮膺甲等現已奉到總會獎狀，至各界推進成績優良的，計有警察局，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顏料公會五單位，連同各該單位的負責人，一共奉到獎狀十二件。也藉着這個機會，由本人代表給獎，更希望已得獎的永遠保持榮譽，沒有得獎的迎頭趕上，以爭取今年錦標。

最近常聽到多人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就是勸儲對象重複，推行困難的問題，這也是事實，但是勸儲的方法，「了一部分搭

國民皆兵與兵皆選民

——市長點閱本市國民兵團訓詞——

現代戰爭是全面戰爭，強大的國家為要制勝敵國，莫不實施軍國民教育，使全

國國民都受嚴格的軍事訓練，成爲孔武英
勇的兵士，而爲了更切實地達到這種目的
，便不能不加強國民兵團的組織。

我們的國民兵團是拿有國民兵役義務
的人來組織的，即是自十九歲到滿四十五
歲的男子，皆應該參加這種組織，是一種
國民皆兵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不但
全國壯丁，都有兵役義務，而且要受國民
兵的訓練，無事時全國的兵士分散在民間
，有事時，在我們的當中選拔精壯，編成
勁旅。因此，我們可以說，國民兵團的制
度，即是已有國民兵役義務的全國壯丁來
組織來受訓，可以說是舉國民皆兵之實。

近代的國民兵制，始創於瑞士，但追溯我國的歷史，在五代以前，就施行這種
兵制了。唐夏商的時代，兵農原不可分，
周朝寓兵於農，平時編制，使內政的區劃
較強，當時外人侵中國，一方面由於漢
族先云國民皆兵的制度，一方面由於和人
能實施國民皆兵的制度，武力懸殊，才造
成五胡亂華的變局，唐初沿承府兵制規模
完備，兵農合一，故盛唐對外武功輝煌。
到後來藩將成立，募兵制興起，造成藩
鎮之禍，國勢大衰，宋朝竭力解除武臣兵
權，所謂禁軍、樞軍、鄉兵、卒兵都是招
募而來，國民不再單指全國各處之兵。
恰延北方的蒙古人舉國皆兵，勇悍好戰，
不敢普遍推行徵兵制，因而成立「探馬赤

戰國時期兵制漸亂，國勢也漸趨衰弱，
但諸侯中也有能勵行國民皆兵制的，地

方武力尚不薄弱，爲齊國作內政以寄軍令
，秦始皇統一六國後，雖然仍舊推行徵兵

制，但民兵屯戍邊境，兵與民于無形中分
離，所以秦國的兵力無法維持國祚，漢朝
初年仿效秦國的制度，屯南北二軍於京師
，置材官於郡國，武帝時添設「期門羽

林」與「八校」兩軍，徵募並行，而兵農

實分。魏晉南北朝時，胡馬南來，蹂躪中

原，兵民合一的制度一直難於恢復。惟北

魏、北齊、北周，及隋代有府兵制，兵力

較強，當時外人侵中國，一方面由於和人

能實施國民皆兵的制度，武力懸殊，才造

成五胡亂華的變局，唐初沿承府兵制規模

完備，兵農合一，故盛唐對外武功輝煌。

到後來藩將成立，募兵制興起，造成藩

請查照飭知一案令仰知
照由

爲奉令解釋違反賠償與違
反議價、罰條例一案令
仰知照由

准照解仰遵照并飭屬遵

第一項規定核屬可行應
准照解仰遵照由
准社會部咨送農民福利社
設置辦法、督飭辦理一
案令仰遵照由

准奉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
人員縣長挑至該例施行
細則飭知照一案轉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爲奉令以所屬各機關所訂
法規凡失法過失者應核
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案
後再行公令以免紛歧等
因令仰知照由

爲奉令以所屬各機關所訂
法規凡失法過失者應核
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案
後再行公令以免紛歧等
因令仰知照由

爲奉令以所屬各機關所訂
法規凡失法過失者應核
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案
後再行公令以免紛歧等
因令仰知照由

在鄉軍官會申報登記人
亦

軍」，改行招募制度，漸失舉國皆兵的宏規，結果不免為明朝所滅，明朝徵募並行，軍國民的精神，已完全喪失。滿清入主中國，更不許漢人養成強悍的民性，完全推行募兵制，國民習于文弱，外力入侵，終于無法抵抗。

從上述的史實看來，可知凡是推行全國皆兵制度的朝代，都能盛極一時，如虞、夏、商、周、漢、唐、初年，無不武功彪炳，威振遐荒，一到兵民分離，則國勢無不衰弱。而且外人入侵後，又無不破壞漢族的全國皆兵制，五胡亂華如此，蒙古滅清入侵也如此。清朝末年，國人雖稍有覺悟，訓練新軍，但當無舉國皆兵的趨勢，民國以來，新式軍隊成立，軍國民教育的呼聲漸高，而距國民皆兵的理想亦尚遠。民國二十二年公佈兵役法，二十五年頒佈徵兵令，於是國喪失已數千年的善良兵制，得以嶄新的姿態重建于今日，不幸敵人即乘我們開始整軍之初，便發動侵略戰爭，以圖阻礙我們建軍建國工作的進行。

國民皆兵是國家民族自衛力量的高度表現，強國為要永遠控制弱小國家，自不能悉心竭力破壞弱小國家的這種高度自

衛本能，而從另一面看來，弱小國家為要求獨立生存，更不能不謀這種本能的充分發揮，換句話說，人類為求生存，乃不能不當兵自衛，乃不能不以自衛衛國，故應徵出征是做人所不能避免的「義務」。而進一步推論，生存乃人類的權利，故以保衛生存為目的的兵役，更是人類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

從史前時代以至二十世紀，人類經過的生存競爭，有無數次的發展。在古代，為了搶奪食物和美女，為了維持榮譽，個人與個人間有不斷的鬥爭。其後部落與部落間，民族與民族間，為了爭取統治權，又有大規模的集團鬥爭。到了近代，為了搶奪經濟資源，使別人為農業國，為附庸國，為殖民地，國與國間，因而有更為殘酷的全面戰爭，在此種戰局下，先敗者降為奴隸，不但武裝被解除，而且經濟財源難萬分。所以現在的戰爭全是賭國族存亡的決定性戰爭，為了爭取生存的權利，我們必須發揮高度的自衛本能，完成舉國皆兵的制度，由建軍以謀建國，由衛國以圖自存。

國民皆兵的徵兵制度是抗戰建國過程

會一案令仰遵照并轉屬

遵照由

為准函抄送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條文暨修正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十六條條文請查照

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修正水陸交通

統一檢查條例及增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一份令仰遵照

由

准經濟部商標局函送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五

、三六兩條條文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章程

轉仰知照由

為奉令以竊盜航委會廠庫器材者可援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非據

法辦理等因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中第一件重大事情，在辦理的時候，應該一本於政府法令，作合理的實施，兵役調查要力求精確普遍，體格檢驗要細密正確，抽籤要公開舉行，徵調要切實辦理，一切之應平等，平均、平允的三平原則為本，配合着現代的組織，以貫澈法令的執行。這樣，我們才能從民族中抽調出最優秀的份子來，才能從一般國民中抽調出身心強健的選民來，組織勁悍的軍隊。

事實上，國民兵制的目的，就軍國民教育的推行而論是做到「國民皆兵」就建軍而論則是求做到「兵皆選民」。譬如在團體中要舉行運動會，勢必派出一部分運動選手參加比賽，這被選派出來的選手，當然應是身體最健全，技術最高明的份子，才能代表團體，爭取勝利和光榮。假使選派不得其人，所選出來的選手，並不是團體中最優秀的份子，豈不就要斷送團體的榮譽？國與國間的戰爭，正如團體與團體之間的運動競賽大會，兵士便如運動大會中的選手，運動會的選手如不得當，尚選得不恰當，貽害之大，更可想而知。因爲戰爭所競賽的不僅是技術和榮譽，而實是國家民族曠劫不復的活死存亡。千百萬

人的生命財產自由都寄託于少數的兵士之手，這少數兵士，即是民族生死存亡的運動競賽大會中的選手，即是民族的選民。

我們能身爲民族優秀的選民，當然是一件極可誇耀的事，同時，我們在選拔這些民族優秀的選民之時，更應萬分鄭重其事，確實要使能者當選，然後由這些精悍的選手才能組織強大的國軍，與頑敵賭勝負於疆場。

重慶是戰時首都，一切應爲全國各地的示範，兵役一項也不能例外。我們應一本兵役法令，做到盡善盡美的境地。現在重慶徵兵的數額，只佔全市人口的百分之一，這個數目，還十分不夠，不過，這百分之一的人數，也算我們中華民族的優良選手，我們應如何盡體職責，盡心竭力，担负起偉大神聖的保衛祖國的工作！

要知道，執干戈以保衛祖國，正是我四民族的選民應盡的責任，比方在一個大家庭裏，父母年老力衰，弟妹鬚齡稚弱，一家風雨飄搖，艱難萬狀，正當這時候，遭遇強盜來搶劫，老弱婦孺，束手待斃，往往無前毅然挺身而出，担任抵抗強盜保衛家人的責任呢？今天我們的祖國上處在狂

附錄：徵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啓事	會議錄：本府第一九九次至二〇〇次市政會議錄：本府人事部大記	為委員會第五屆中央執委會第十一屆全體會議決議選任人員名單飭令
統計表十二份	令准備查由率以中央銀行再月一日之辦法	轉知案令仰知照由
人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府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事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大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事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記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統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計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表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十二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份	辦法	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

風暴雨驚濤駭浪之中，現代化的國家尚未建立成功，民族的生機尚在萌芽，而日本強盜趁着這個危機，挾着兇殘的武器來搶奪我們了，我們年富力強的子弟，我們優秀的民族選手，怎麼不動躍應徵，上前線抵抗日本強盜侵略，保衛我們「民族的大家庭」呢？

我們青年子弟，應徵當兵，是極光榮的事情。現在政府積極設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所以應征後更無家庭後顧之憂。即就本市而論，關於優待抗屬事宜，一本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予以種種實際的優惠。如購穀救濟，免繳各種臨時捐款，免服勞役，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展期于役滿二年後，清償應征前所負債務，財產免受強制執行，承租耕作的田地或自住的房屋，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等，對於抗屬的眷顧優待，已盡相當努力。我們試一體認政府苦心愛護，自然可以祛除後顧之憂，勇於接受政令，專心一志，從軍抗敵。

現在抗戰已到第七年代，侵路集團已露崩潰的象徵，同盟國的軍略，已改守為攻，勝利的曙光，已明在望，暴日在我要戰場更是進退維谷，即將瓦解。我軍前

方戰事隨着時間的延續，越發有利了。今後的問題，只在我們自身，假如我們能把握勝利的時機，順利推行役政，完成建軍的事業，那末我們艱鉅的建國工作也便可以計日成功了。

諸位，我們現今所處的時代，是烽火漫天血肉模糊的時代，戰敗的國家，受敵人宰割蹂躪，其所受的痛苦，已非我們平日所能想像，例如德國對於法國的「人質」——可以隨意成羣的拿來處死，對待他們，更不如對待家畜一樣，稍存一點愛惜的意思，倭寇對於我們淪陷區域的同胞，和一些佔領地方的人民，很威厲的抓去當兵，送往前線，充當炮灰，作為犧牲品絲毫不

中秋節戰士

中國的建設，凡此種種，無不昭示我們：民主國家的最後勝利，呼之欲出！

在四郊多疊的今日，我們竟能安居在北克華盛頓的會議順利進行，東南亞洲盟軍總部成立，墨爾拿海峽對岸的登陸完成，意大利艦墨索里尼下台之後，又有無條件的投降，納粹已腹背受敵，日寇正焦灼，萬狀，十一中全會擠一堂，共謀戰後新保衛祖國，我們纔能夠坐享良辰美景。

存愛惜，我們要圖民族生存，國家富強，自己和父母妻子以及後代，不如敵人奴辱，宰割，必須貫徹兵役制度，做到「國民皆兵」與「兵皆選民」的程度，大家起來保衛國土，趕走敵人，這樣，才能使中華民族長存於世，才能使人類得到永遠和平，在大時代中，我們的責任無可逃避，我們要勇敢的負起我們的責任，把個人的一切，全歸貢獻給國家，以有敵無我有我無敵，我寧願死我死則國生的決心，創造民族的前途，尋求國家的發展，這樣才不辜負我們自己，才不辜負我們所處的時代，最後，我以十分誠摯的敬意，祝諸位努力進步，為國長重。——元了——

續一正「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同是中秋佳節，人間却有不同的境界。我們在後方可以暖席甘食，家人父子，歡聚於一堂，遠可以共賞那一輪纖塵不染的蟾蜍。然而在另一個境界裏，槍聲機影，血肉橫飛，戰馬長嘶，沙場月冷，那兒有中華民族的好兒女，伏臥在戰場裏，守望着殘暴

難道不應該分一點心情來體念前方的將士，用積極的行動去給他們以安慰和鼓舞，以增強抗戰的武力，爭取勝利的到來麼？

現在全國懲勞總會發起秋節勞軍運動，希望全國同胞，熱烈響應，以先憂後樂的精神來過中秋佳節，以狂熱的民氣來激勵勇敢的軍心。假如你打算送禮物給你的長官親友，你不妨把計劃改變，轉送給前

法規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少於半數之出席，未滿半數者，不為有效。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得決議

新嘉坡華人社會舊俗，以至市井風情，多有可觀者。有人或房客詢問，有時答曰：「唔係我講，係我屋企人講！」

任及通知對會質詢
房產暫稱不勞委員會

詳訂後於三日內以
房易經新稿付交中

第七條 房屋征收機關應依照成立時由縣市二政府

第八條 購地者應當向該地主提出申請，由該地主對於房屋之評價

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由評議委員會再為審定。

第四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一次爲限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對於本身之房產或與房產之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訂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記錄由縣（市）政府

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不另開支經費其必須之文墨紙張由縣（市）政府供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社會部公佈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社會部公佈

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辦理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

二、辦理農民書報閱覽及公

共娛樂事項

三、辦理農民關於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

之解答事項

四、辦理農民之委託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業務需要酌設農事醫藥法算等顧問由主任聘任之

農民福利社經費除由主辦農會撥給外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輔助或募集之

前項募集經費辦法及其用途應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四條 農民福利社設立後應由主辦農會將設立經過職員名冊及各項章程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縣市

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農民福利社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辦理或協導農民辦

六、辦理農業貸賦及產銷合作事項

七、協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

八、協導農民出在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

九、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

十、農民福利社辦理各項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爲原則

第十一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業務需要酌設農事醫藥法算等顧問由主任聘任之

農民福利社經費除由主辦農會撥給外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輔助或募集之

前項募集經費辦法及其用途應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農民福利社設立後應由主辦農會將設立經過職員名冊及各項章程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社會部備案

第十三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辦理或協導農民辦

六、辦理農業貸賦及產銷合作事項

七、協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

第十一條 農民福利社辦理特具成績者

得由社會部酌予獎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農民福利社辦理特具成績者得由社會部酌予獎助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起該點及必要地區設置檢查所每所置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選派之

各檢查所內得設督辦運輸檢查貨物檢查交運稽查四股其職掌及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致試定之

銓敘部會商定之

第五條 各檢查所內得設督辦運輸檢查貨物檢查交運稽查四股其職掌及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致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致試

第八條 銓敘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天地之宜行之

二、督察股 管理該所檢察事務之督察事宜不直接參與檢查其人員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運統一檢查處選派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替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

三、運輸檢査股 管理軍事

第五條 應致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應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四、貨物檢查股 管理貨物進出港口之諸種事宜由財政部於必要地區酌量設置其人員由財政部就所在地之編私處及海關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一）行政院
（二）軍事委員會
（三）全國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於全國水陸交通路線之

之機器及輪船之捐等征收
之稽查專員由總理指派於

第三條

不必要之處所設置其人
員由交通部就所在地各
該主管機關之處置委

第七條

以上各段之編制與事務
之繁簡另定之

第四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各路線所有
關於車事運輸之鐵道及人
事治安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
織不論屬於中央地方或其他

第五條

軍事機關行營鐵路局有必
須施行檢查之機關應將其任
務委託檢查所代辦不必派員
參加檢查

第六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地點所有財
政部之鐵路處所或海關關卡
及交通部之交通管理或徵收
捐款之查驗機關一律啟用

第七條

凡未設置檢查所之地區如設
有交通管理及徵收車捐發票

第八條

凡未設置檢查所之地區如設
有交通管理及徵收車捐發票

一、公路
(1) 西安至西寧線——青木關 成都
(2) 重慶至漢中線——大竹
(3) 西安至蘭州線——三原 平涼

關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 三十二年八月增訂

錢 西安

一、公路
(1) 西安至西寧線——青木關 成都
(2) 重慶至漢中線——大竹
(3) 西安至蘭州線——三原 平涼

費等機關無論其屬於中央地
方或屬之各級均辦理

第十二條

各檢查所均須集中檢查所有
檢查人員應分班組合輪值不
分晝夜隨到隨查客貨車每車
檢查不需過一小時客貨船在
規定開航時間前檢查完畢否
則以漏職論處

第十三條

各種檢查規則力求簡明在
車站碼頭公告通知并經印旛
客須知隨時分發有關人員與
旅客備考則檢查規則另定

第十四條

檢查手續應力求簡便凡確遇
起點檢查官後應由檢查所發
給查驗證件中途不再檢查或
收存至終點始復查放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前有關水陸
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一律廢
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前有關水陸
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一律廢
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州

(4) 蘭州至成都線——天水

(5) 陝城至老河口線——老河口

(6) 楚山至西昌線——楚山

(7) 昆明至下關線——昆明

(8) 滬州至昆明線——滬州

(9) 重慶至貴陽線——品場

(10) 貴陽至衡陽線——衡陽

(11) 桂樹灣至電塵線——沅陵

(12) 衡陽至建陽線——吉安

(13) 廈都至廈潭線——南城

(14) 蘭州至哈密線——安西

(15) 西安至洛川線——洛川

(16) 與寧至麗水線——與甯

麗水——浦城

(17) 寧波至嘉興線——南城

(18) 嘉興至上海線——上海

(19) 上海至杭州線——杭州

(20) 杭州至溫州線——溫州

(21) 溫州至寧波線——寧波

(22) 宁波至奉化線——奉化

(23) 奉化至餘姚線——餘姚

(24) 餘姚至慈溪線——慈溪

(25) 慈溪至寧波線——寧波

(26) 宁波至上海線——上海

(27) 上海至蘇州線——蘇州

(28) 蘇州至常熟線——常熟

(29) 常熟至無錫線——無錫

(30) 無錫至江陰線——江陰

(31) 江陰至常州線——常州

(32) 常州至南京線——南京

(33) 南京至上海線——上海

說明

(4) 詔開至長沙線——詔開 長沙

一、檢查處備查

三、在首都衛戍區及市區範圍內衛戍總司令部及市府所屬機關之各種

檢查處已設有統一檢查所之路線

第四兩條辦理不另設立機構外如

有事實需要設在該路線以外之地

區分設所時應呈請上級機關核

定辦理並將設置地點及負責人姓

名分別通知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及軍

事委員會及陸空交通統一檢查處備

查

二、在設有統一檢查所各路線以外之
其他地區如財政交通兩部有設立
稽征編私等機關之必要時應由兩
部依照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第
六七兩條規定辦理並將設置地點
及負責人姓名分別通知國家總動
員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
一檢查處備查

三、在首都衛戍區及市區範圍內衛戍

總司令部及市府所屬機關之各種

檢查處已設有統一檢查所之路線

第四兩條辦理不另設立機構外如

有事實需要設在該路線以外之地

區分設所時應呈請上級機關核

定辦理並將設置地點及負責人姓

名分別通知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及軍

事委員會及陸空交通統一檢查處備

查

修正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一、鑄業之呈請廠務公報者列左

二、鑄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四、地變更之呈請

五、鑄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

六、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七、地變更之呈請

八、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九、地變更之呈請

十、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十一、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十二、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十三、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十四、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十五、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十六、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

修正鑄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呈請營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凡營業執照者依營業法及鑑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註

鑑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探鑽權之設定 四百元

(二) 探鑽權之變更 增減區
減區 二百元 四十元

(三) 探鑽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四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三百元

(四) 探鑽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八百元
因鑽區合併而設定二百元
因鑽區分割而設定二百元
增減或增減區 五百元
減區 一千元
更正鑽區 二百元

(五) 探鑽權之變更 (六) 探鑽權之移轉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七) 探鑽權之變更 四百元
(八) 鑑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 或繼承 二十元

九、鑑業權者名稱之變更二十元前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滿面積六十公頃者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鑽加費二百元探鑽加費四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十、小鑑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申請人如數繳納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是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申請人如數繳納執照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十一、小鑑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申請人如數繳納執照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十二、小鑑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申請人如數繳納執照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十三、小鑑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申請人如數繳納執照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公布

第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與廢止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六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七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八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九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二十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與廢止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六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七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八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十九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二十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註冊專用權之變更或廢銷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
請人之名義：

每件五十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

展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遠定

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一百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
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

再審查：每件二百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二百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五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一百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五十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二百元

重慶市市政公署

續四十八期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
行政立法司法行政監察五種治

權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令發

各機關團體舉行國民月會除原有

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十一)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一百元

一、各機關團體舉行國民月會除原有

規定期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二、國民月會開會儀式於報告時事後

加入下列三項：

(一) 法令講解：就一個月來現行

重要法令予以簡明講解

如次：

(一) 各機關團體每月應就禮節服

從勤儉齊潔等項之中選定節

目訂立標準舉行有關業務競

賽

(二) 競賽之評判考核獎懲由各機

關團體負責人指定人員督導

辦理其評判結果於下次舉行

月會時報告並呈報上級機關

備查

(三) 生活檢討：就各機關團體內

個人或集體之工作情形予以檢

討

奉行新生活運動情形予以檢

討

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行政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

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

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

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令發

一、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員額由各省市

(院轄市)政府按照所屬各級警

察機關編制規定員額分別列表彙

報內政部備案並應由各省市(院

轄市)警察機關分別列冊逕送各

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二、稅警、稽徵、鹽政、礦業、漁業

、森林、以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

之員額由主管機關按照編制規定

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

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政委員會負責五

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國民黨中央執行政委員會負責五

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令發

一、各級警察機關暨各項特種警察機關之警長等士其編制經費在各該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組織規程並

曾經內政部備案者均屬正規警察

機關組織系統以外其組織規程並

曾經內政部備案者均屬正規警察

機關組織系統以外者均非正規警察應一律參

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緩召。

二、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特種警察機關

人員在各該機關編制經費相繩系

統以外者均非正規警察應一律參

照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緩召其未經經審合格者

不得認為正規警察人員仍應參加

抽籤征集。

三、現任警察官經錄取合格者為正規

警察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之

規定予以緩召其未經經審合格者

不得認為正規警察人員仍應參加

抽籤征集。

四、第一條 重慶市為實施地方自治特組

織各鎮撫濟委員會(以下簡稱

稱本會)附設於鎮公所內

之員額由主管機關按照編制規定

增設或裁減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

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五、內政部備案。

六、內政部備案。

七、內政部備案。

八、內政部備案。

九、內政部備案。

十、內政部備案。

十一、內政部備案。

十二、內政部備案。

十三、內政部備案。

十四、內政部備案。

十五、內政部備案。

十六、內政部備案。

十七、內政部備案。

十八、內政部備案。

十九、內政部備案。

二十、內政部備案。

二十一、內政部備案。

二十二、內政部備案。

二十三、內政部備案。

二十四、內政部備案。

二十五、內政部備案。

二十六、內政部備案。

二十七、內政部備案。

二十八、內政部備案。

二十九、內政部備案。

三十、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內政部備案。

三十二、內政部備案。

三十三、內政部備案。

三十四、內政部備案。

三十五、內政部備案。

三十六、內政部備案。

三十七、內政部備案。

三十八、內政部備案。

三十九、內政部備案。

四十、內政部備案。

四十一、內政部備案。

四十二、內政部備案。

四十三、內政部備案。

四十四、內政部備案。

四十五、內政部備案。

四十六、內政部備案。

四十七、內政部備案。

四十八、內政部備案。

四十九、內政部備案。

五十、內政部備案。

五十一、內政部備案。

五十二、內政部備案。

五十三、內政部備案。

五十四、內政部備案。

五十五、內政部備案。

五十六、內政部備案。

五十七、內政部備案。

五十八、內政部備案。

五十九、內政部備案。

六十、內政部備案。

六十一、內政部備案。

六十二、內政部備案。

六十三、內政部備案。

六十四、內政部備案。

六十五、內政部備案。

六十六、內政部備案。

六十七、內政部備案。

六十八、內政部備案。

六十九、內政部備案。

七十、內政部備案。

七十一、內政部備案。

七十二、內政部備案。

七十三、內政部備案。

七十四、內政部備案。

七十五、內政部備案。

七十六、內政部備案。

七十七、內政部備案。

七十八、內政部備案。

七十九、內政部備案。

八十、內政部備案。

八十一、內政部備案。

八十二、內政部備案。

八十三、內政部備案。

八十四、內政部備案。

八十五、內政部備案。

八十六、內政部備案。

八十七、內政部備案。

八十八、內政部備案。

八十九、內政部備案。

九十、內政部備案。

九十一、內政部備案。

九十二、內政部備案。

九十三、內政部備案。

九十四、內政部備案。

九十五、內政部備案。

九十六、內政部備案。

九十七、內政部備案。

九十八、內政部備案。

九十九、內政部備案。

一百、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一、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二、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三、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四、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五、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六、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七、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八、內政部備案。

一百零九、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一、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二、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三、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四、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五、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六、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七、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八、內政部備案。

一百一十九、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一、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二、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三、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四、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五、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六、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七、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八、內政部備案。

一百二十九、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一、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二、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三、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四、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五、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六、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七、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八、內政部備案。

一百三十九、內政部備案。

(一) 貧苦無依之老弱殘廢傷

病人之調查及救濟

(二) 痘嬰之收養

(三) 無親屬屍體之掩埋

(四) 義診及施藥

(五) 清理鎮內寺廟祠宇產業

之協助

(六) 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上項救濟及福利事項如市

政府已設立或指定救濟機關

及慈善團體辦理者本會協助

其辦理

本會受鎮公所之指揮監督

常事務由主任委員處理重大

事項須經委員會議決議提請

鎮務會議通過並分呈社會警

察兩局備案必要時應由社會

局呈報市政府核准對於工作

情形並須於每四個月分呈社

警兩局並由社會局核報市政

府備查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本
鎮副鎮長兼任主任委員總攬
一切會務遴選本鎮資深保長
及熱心公益之公正士紳充任

第三條

本規程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
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重慶市財

政局內。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財

政局局長市政府主管組組長財

政局主管科科長及估計專員爲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政府聘

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本會由財政局長兼任主任委員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

委員分任指定事務

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爲無給職

庶務文書事務人員調鎮公所

原有職員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定為兩年其聘

任及解聘由鎮公所呈請區署

核辦並分報社會警察兩局備

查

本會經費每年依據事實需要

編造預算附圖計算提經鎮務

會議通過層報社會局轉呈市

政府核定

其款項由鎮公有財產收入項

第十九條

重慶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呈奉行政院卅二年九月十一日仁壹字第二〇三〇〇號令核准

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市臨時參議會代表一人

二、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市商會代表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本會由財政局長兼任主任委員

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

下開支必要時並得依照本車
各鎮經費預算辦法呈准市政

府募捐

本會經費由鎮財產保管委員

會負責保管動用時隨時請該

會撥付於每月移造具計算冊

報市政府核銷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

時會議屆會時以主任委員任

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

到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到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傳由本會委員於必要時召集

之間會時由主任委員恆主持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九條

本會於地價評定完竣後應將評

第七條

本會評定地價原依財政局調查計算所得結果分別評定

第八條

本會評定地價時應約有關各區

第九條

本會於地價評定完竣後應將評

第十條

本會得向財政局分區公告之

第十一條

事務及文書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渡江木船清潔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本會於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完

第十四條

區長及鎮長列席如遇有疑義時

第十五條

得由財政局指派人員隨同本會

第十六條

審批見特註定本辦法

第十七條

一、重慶市政府為使渡江木船保持整齊清潔

第十八條

二、凡在市區行駛之渡江木船均須有洗刷設施至少須有洗刷及掃帚各一把

第十九條

三、凡渡江木船于每日清晨開駛前每晚停

第二十条

四、渡江木船船夫以着短衣為原則不准赤

第二十一条

五、凡有害于衛生之一切物品渡船不得運

第二十二条

六、渡船上不准大小便及吐痰拋棄菓皮紙屑雜物等

命令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日仁壹字第1932二號訓令開：

案奉

令本府所屬

七、各渡江木船由水上警察分局編組管理

八、凡違犯本辦法各項之規定者由水上警察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佈令

市祕伍字第9670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查現行市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市政府之組織法規應稱之為組織規程該市政府組織法規之標題及第一、二十八各條內「組織

委員會總辦事處

之款金。

附重慶市鎮撫濟委員會組織規則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公佈令 市祕伍字第9665號
卅二年九月廿九日

茲制定重慶市渡江木船清潔管理規則公佈

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訓令：市祕伍字第9670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事由：為奉令市政府組織法規之標題及第

一、二十八各條內「組織規程」字樣應依法改為「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事項

規範二字樣據即據法改為「組織規
程」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
外各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祕字第9412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專由：准財政部公函為制定房產評價委員會
會組織規程請查照特知二案令仰知

理由
令財政局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渝地字第五
九〇七〇號函開：

「查房捐條例前經呈奉國府明
令公布各省縣市相率按照實施依照
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房產評價委
員會組織規程應由本部訂定茲參酌
各省實際情形制定房產評價委員會
組織規程由部公布通佈施行除分令
外相應抄附規程一份函請查照并轉
飭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附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准此令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抄發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祕字第9494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事由：為奉上令解釋違反限價與違反議價
懲罰條例二案令仰知由

令社會局
令警察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日法
（卅二）渝字不列號訓令內開：

「據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

案准
等因奉此除令知警察局外各行令仰該局知
照上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祕字第9639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由事：奉 行政院令以據財政部呈解釋房
捐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屬可行
應准照辦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令

仰遵照由

令財政局
令祕書處

案奉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動
價（卅二）字第1466號未寒代電

開：一、准安徽省政府電詢關於買賣
雙方違反限價與違反議價是否按同
一罪刑懲處又初犯重犯之處罰有無
差別一案前經本會議解釋如下：一
違反限價依據施限價辦法第七項
規定之處罰應依對賣方為之若買方
有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
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

二、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
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情節重大者

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
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機關執行
條例第五條議處若買方有囤積居奇
行為應依非常時期處繩日用重要物
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三、違反議
價與議價遇有重犯時由法官就本刑
內從重議處縣署復安徽省政府查照
外相應電請查照。等請此除分令
各省全省保安司令部及市政府知照
外各行令仰知照。

各省全省保安司令部及市政府知照

外各行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高等及攷試格人員縣長挑選施行細則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高等攷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乙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祕參字第9785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爲奉 院令以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

凡依法必須呈 院核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案後再行公布以免紛歧等因
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府所屬

行政院本年九月七日仁臺字第1985零號訓令開：

「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
凡依法必須呈經本院核准備案者應俟本院核准備案後再行公布以免紛歧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
等因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祕字第985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事由：爲奉 令以凡公務人員中備有任鄉軍官身份者應檢具證件向當地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入會如不登記入會即失軍官身份應受

征兵處理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示遵

記入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八七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仁臺字第198

八七號訓令內開：

「據軍政部呈凡公務人員中備

有在鄉軍官身份者應向當地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入會等情到院除分行

外合並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令仰知照由

屬一體遵照」

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

原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 賀耀組

抄 政部 原呈

查軍官退役或現任外職者均稱爲在鄉軍官應至所在地在鄉軍官會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以便必要時召集服役我國以往因未辦理軍官退役制度而軍官之轉任外職者遷調鑑定無從稽考擬請鈞院分別咨行各院會並飭

經濟部本年九月十三日（卅二）礦字第565號訓令飭對於規費等收入應依據規定情形體察將來趨勢將原定規章修改增列收數等因當經就本部各項規費費率詳加研討關於礦業呈請案件應將各項規費擬按照原定額數各予增加三倍並擬具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修正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文呈請 行政院

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

月三十一日仁十一字第17436號

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

本院第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

知照。」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并分

行外相應抄同該兩項修正條文咨請

查照并轉飭社會局遵照即於文到之

次日起施行對於各新呈請礦案悉按

照此次增加費額飭其繳費至在施行

日期前已到局之呈請案其有尚未繳

費者亦應按新額照繳以歸一致。」

等中附抄送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文一份修正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十六

兩條條文一份准此除令行社會局遵照并令

知財政兩局外各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四條文一份修正礦業登記規則

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一份（見法

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貳字第9790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專由：為奉令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條例及增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乙份令仰遵照由

訓令：市秘壹字第10072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年日

事由：准經濟部商標局函送修正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卅五卅六條條文驗查照等

由令仰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本年九月六日運動（卅二）字

第二二二號會議令開：

「查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之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第八條對

於檢查時間並未嚴格規定第十四條所

稱主管機關亦無機關之名稱其他第二

第四、第十一、第十三各條亦均有

修改之必要茲已將該條例重新修改水

陸交通統一檢查設置地點表亦酌予增

訂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各行令仰遵

照！」

等因奉此自應速辦即分令外各行抄發修正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增訂水陸交通統

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

增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各

份（見法規欄）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貳字第9790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專由：為奉令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等由附抄送條文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

發原條文一份令仰遵照並通知遵照！」

附抄成條文一份（見法規編）

卷之三

訓令：市祕伍字第10085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御文庫

今本府所屬

等因附表發予貴國且用會辦江一案未了
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訓令：市祕貳字第122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爲奉令以轉盜航委會所屬廠庫器材

事由：爲奉令以鴉盜航委會所屬庫器材
者可援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

治罪辦法辦理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

卷之三

卷之三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四日仁捌字第二〇三七

清政院之金六月一日上諭並諭旨

號訓令開

「查航空委員會所屬機庫器材

興軍事動作關係殊鉅在抗戰期間自

與軍事與作關係列錄存於圖其間曰
詩一章現為純粹軍事用品稱盜該項

得一律視為純粹軍事用品，溢滿該項

器材者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

器械不可擅用。若將其罪解去，凡非軍人而具有

物品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其有

公務員身份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

條例始非其他非軍人人犯懲依照陸

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犯猶應依照陞
主事官制未至實質用品治罪另議著

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

總理法機關審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

通志 機關審牛 華續國初

二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三

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并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四日渝文字
第五六二號訓令轉行政院除分令外

合行命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命令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人字第10041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事由：為准電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十一全體會議決議選任人員名單

飭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元代電開：

「重慶市政府助理茲奉 中國國
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全體會議決議漢任蔣中正為國民政府

主席孔祥熙孫科葉楚僑居正覃振載傅
賢朱家驥于右任劉尚清為國民政府委
員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為行政

院副院長孫科為立法院院長葉楚僑為
立法院副院長居正為司法院院長覃振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為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為考試院院長
朱家驥為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為監察

院院長劉尚清為監察院副院長除分電
並俟舉行就職典禮時再行電達外相應

錄案電達（遵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命令遵照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秘伍年第一〇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事由：奉令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八第十第十一等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仁壹字第二〇九一
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五日

渝文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開合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第十第十一等條

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

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
第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市人字第8721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應行刪除之暫行文官官
等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暨廝廢止
辦法五份令仰知照由

市長 賀耀組

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
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級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
施行在案，原有原額暫行文官官等官俸

表之證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

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

表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

制辦法簡表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

法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

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

并予廢止應即施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

本令頒行及廢止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

新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務發應行辦除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內三項一份廢止各辦法五份奉此除分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起敘但後列人員不在此

五、試署縣長得由各該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縣等應敘

級俸範圍內酌量擬敘報由銓敘部核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照其

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

2、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識經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核準備案

一、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凡在各署及國營事業機關會任相當

級俸職務者均承認其任用資格茲擬凡具有

工作經驗有專門職業證書繼續執行職務者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所列各

附：
一、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等最高級無級可
進時概皆照給若委任待遇文俸辦法辦
理

市長 賀耀祖

薪敘級俸

凡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等最高級無級可
進時概皆照給若委任待遇文俸辦法辦
理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九日訓令

第二五號抄發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確

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

考績獎懲條例給予及在廿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凡待遇人員其級俸依現存官俸表簡任

待遇不得超過隨任七級零任待遇不得

超過荐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

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凡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

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等之職務名稱

二、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
三、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
有年資由雇用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
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限度應照簡任委
任待遇辦法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

十三級俸並須分分報審計部及兩部備
查 在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千四元者於
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
及職務名稱分報審計部及兩部備案乃
得照支

案奉

令本府所屬

簡任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在調查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現
任職務之級經核定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晉
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額微薄得晉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敍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
敍級俸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二〇號令准照辦

一、各級機關核敍級俸在二等以下委任
職人員各機關長官得就其學術經驗能
力隨時報請敍級機關改敍以敍至二等
委任職最高級為止由雇員升充人員經
試晉期滿改為實授或曾參加考績成績
優良者亦得在二等委任職範圍以內酌
量改敍

前項人員改敍在原職任內每年均以一
次為限

改敍辦法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訓令：市秘貳字第10502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仁政字第二〇八一
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介警察局

訓令：市秘貳字第10502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警察員額實施辦法暨警
察人員編召實施辦法飭轉知一案令
仰遵照由

市長 賀耀組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依組織法聘派之人

同及委任人所依敍或組織法以差

任待遇奉准應照定延緩動員召集

集一案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任貳字第
一三一五號訓令以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聘
派之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薦任以士人員相
同者又各機關委任人員依敍或組織法規
以薦任待遇者均應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延緩動員召集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飭所屬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案奉

「內政部所擬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及警察人數緩召實施辦法業經本院核定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之府進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及警察人數緩召實施辦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辦法共二份（見注規欄）

指
市祕卷字第九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市長 賀耀組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財徵字第四〇一〇
七號呈一件為地價稅欠稅處罰利率以中央銀行每月一日之掛牌市為處罰標準一案令準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事由：據呈為地價稅欠稅處罰利率以中央銀行每月一日之掛牌市為處罰標準一案令準備查由。

合財政局

云、內政部張次長來函附本屆參政會對

於本市公共衛生提出三點詢問（1）偏僻小巷市容不整活潑遍地（2）酒設廁所

便未設法搬遷郊外以致臭氣冲天

（3）民衆任意傾倒便桶行人掩鼻云云
查（1）本市一般清潔問題因本市現有之瀦潔隊人力有限除各碼頭馬路及公其場所由該隊直接負責其餘僻街巷則規定清潔競賽辦法由人民自行清除警察衛生工務各局就其主管業務分別指導改善每屆月終由本府聯合社會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進行檢查分上獎懲但因市民狃於陋習仍不免有不潔情事

近該城警衛工務局密切合作每月加以檢查今後情形請能改進又關於小巷之市容方面前以預防敵機連續轟炸及節約人力物力限制公私建築故一般民房未即督飭修葺仍留轟炸後之空缺此為法所拘非躬已也今奉盟軍加緊反攻敵機猖獗之勢漸嚴市以來已作逐步整理之計劃一俟適當稍形整飾即當及於僻巷小街（2）本市廁所前經本府擬定計畫由警察工務衛生三局分期修建並遵照中央規定每保建造公廁一所訂定辦法督飭實施以地勢凹凸不平區

指示事項

會議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中心工作

一、各局處列下半年概算及事業費時應配合行政計劃並應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府彙編

二、本教濟事業應由社會局統一管理尤應特別注意抗屬救濟及抗屬家庭狀況調查務使抗屬得沾實惠

三、警察局對於人事調整加強訓練應為與時飭注意進行

房鱗次櫛比難得理想之建築基礎而未完成計劃現在議徵用土地從事建築至私人廁所亦經飭由警察兩局分別檢查其有碍衛生者飭令改造或填平又因水道及廁所化糞池等尙付缺如雖每屆挖運終不免有少數糞便存留糞坑而發生惡臭今下水道正在計劃進行各廁所之修建亦擬為化糞池之設置此後逐漸改進庶能合乎近代都市之要求（三）傾倒便桶原經規定一定之時間與處所並責成警衛兩局注意管理惟在偏僻陋巷市民有傾于遠送或因天雨關係逃避檢查人員視聽不免有就近傾洩情事今後當責成保甲加意督導酌予獎懲以期改進以上三點應由主管組分別商討

七、人民傾倒垃圾煤渣應飭分別放置如此煤渣既可利用垃圾亦易迅速搬運
八、各輪船碼頭應由主管局召集各輪船公司治商修整完善以利乘客上下
九、消防器材應由警察局經常檢查修理補充並督飭操練以期救火時之有效而迅捷
十、奉 委座指示三點（1）自來水不清（2）電燈不明勿再輸流停電（3）電話傳呼不靈飭逐項改善等因目應遵

辦第一二兩項應由工務局督促各該公司迅行分別改善并報府轉呈 委座鑒核第三項由府函請交通部改進

局設計并擬具預算呈府核准添置以利司功

三、據重慶宰居公司呈請給予公司屠宰特權一案經飭擬定授予屠宰特權辦法及派遺專員辦理提請討論案

十二、關於義務勞動服役所需工具由工務

局設計并擬具預算呈府核准添置以利

四、據社會局呈請取緝餐館售賣牛肉暫行辦法草案經飭參照酌予修正提請討論案

十二、兩浮支路旁之網繩房屋既係公地應查明是否已辦承租手續如未辦承租手

續飭酌予發給補助費限期拆除此項補助費款可函請侍從室撥付或請侍從室

轉請行政院於本府預算內指撥專款開

五、據各局簽註本府所屬經濟事業調整辦法意見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十三、拿獲犯仍應由警察局商請衛戍總司令部設法收容。

十二、為擬將財政局稅捐徵收及土地測丈登記事項分設稅捐徵收處與地政二處辦理以斷職責分明提請討論案

十二、據市電影戲劇商業公會呈為露季已屆

請援舊例自十月一日起准各電影院每日放映四場一案提請討論案

十二、為據市忠祠管理委員會呈請准予墓

捐公演籌募修復祠宇並發表金一案提請討論案

十二、為擬具「重慶市限制機關車輛及車輛

扶養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該限制辦法行政院日內即可

核定本案暫行保留

八、奉 委座命令飭改造本市市區臨時蓬戶等因經飭由本府祕書處集會商決辦

九月四日

一八

於十月二十一日召集各局處如有議案
提付該會討論時應事先擬定案由於下
次市政會議時提出報告

二、安樂洞銅錢市場佔用火巷建屋是否完全拆除，希徐局長會同工務局切實執行。
三、本市清潔管理司於下列重複辦法中由

生局清潔總隊一部份人數歸警察局各分駐所派出所指揮管理（二）由警察局就所屬各分局所分別增加衛生警士數名負責管理并短期訓練衛生常識以達成清潔任務

詩論二項

貴得過撫其改良市立各中學教員待遇
辦法乞鑒該等情特請討論案

決議：准比照國立中學之授課十小時，以上每小時給津貼三十元，但超過鐘點不能逾六小時。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由教育局辦理追加。

城社會局呈報審查本市各機關團體聲請公演募捐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音意允准

九月廿六日第七區清路口鎮同

二、據社會局呈報審查本市各機關團體聲請公演募捐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音意允通過

本府大事記

市教育局派員視察各新設學校是否適
合，定計畫及法令標準。

九月一日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暑期已過恢復全
日辦公，時間為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本府新任祕書長黃沛誠于本日到職履
事。

民族健康運動會于本日午後七時假夫
子池新遠廣場舉行，并放映衛生教育影片
，本府派職員十人，並發動國民兵預備隊
參加。

市警察局開始辦理外籍居民請領出境
證工作。

市警察局邀同有關機關檢查全市用
電。

市警察局令飭所屬嚴行取緝製售中秋
月餅。

市工務局派員澈查慶礦公司之慶枝輪
在被盜及觸沉沒情形。

九月二日

本府召開加強職業團體組織及管制聯
繫會議。

重慶市政府公報

卷四十八期

九月四日

本府于本日下午四時在大禮堂舉行招

市警察局令飭民乞丐。
肅清遊民乞丐。

九月三日

由市長出席報告本市市政近況：（一）物
價之調整工作。（二）取緝製售月餅。（三
）籌募建川民扶安家費。（四）本市最近被
炸損失及空襲防空之準備。（五）擬定標準
地價。（六）本市勸儉情形。（七）整飭市容
衛生。（八）整飭航行本市輪船。

本市第十九屆集團結婚典禮于本日上午

十一時假新運服務所忠義堂舉行，由市
長親蒞主持并致祝詞。

市衛生局督辦重慶經濟檢察隊收封前
之各類國積藥品，分別情形，予以發還或
沒收，取據報核。清理積案。

市糧政局核發本月份平價粥廠平價米
一千二百市石，貧民平價食米一千九百九
十七市石四市斗。

九月五日

本市警察局委任局長唐毅所兼任之國
民兵團團長，防護團副團長，義勇警察總
隊總隊長，防毒團隊長，防空洞管理處長
，戰時消防總隊長等職務，于今晨八時在
夫子池廣場舉行聯合移交，由新任局長徐
中齊接收，市長暨各關係機關首長均頒獎
監交并致訓詞，肅出兵役署署長代表軍
政部舉行授勳儀式，唐前局長毅趙副團長
冠先競第二、五、六、七、八、十二、十
五、十八區水土區各區長均獲一等兵役優
勝獎章一枚，又因政部以唐前局長毅辦理

獎勵。獎勵車輛，特頒給三等警察獎章一枚并傳令嘉獎。

市國民政府點閱第九區三洞橋鎮民生機器廠及輪轂丁家製造廠點考計二十零一十人。

九月六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賈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警察局

徐局長中齊報告後施政方針。
國家總動員會議舉行第十六次限價會報，本府派出席參事顯哲代表參加。

九月七日

市警察局召開八月份公共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績評判會議。

市工務局會同航政局等有關機關商討水上安全第一宣傳專題，暨整理本市渡江求船及水上檢查辦法。

市防空洞管理處召集警察工務兩局開會商討執行第十七次防空會報決議案關於拆除防空洞口十公尺內建築物問題。

市社會局會同憲警機關協商檢查奢侈品辦法。

九月八日

（一）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賈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五組朱組長峻德報告。

（二）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賈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五組朱組長峻德報告。

市立肺病療養院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聘請張茂林為副院長，吳紹青為醫務主任。

市社會局召開一九一八一二週年紀念會會議。
市社會局召開物價評議會第八次常會，評議牛肉價格為每斤一十九元。

九月九日

本市三十九年體育節紀念大會與中秋節勞軍運動，假夫子池新連廣場舉行，參加者均極踴躍。

市警察局配發學習營所工役棉被一百床。

九月十一日

本府會同審計部派員驗收國府路硬石子工程。

九月十二日

市工務局修理之教門廳路面工程及碼頭服務站站房工程完工。

九月十三日

市工務局修理之教門廳路面工程及碼頭服務站站房工程完工。

九月十四日

本日午後四時十一中全會選舉蔣委員長為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大元帥，本市各機關、學校人民，一律貼標語，燃放編炮歡呼謁慶，盛況空前。

九月十五日

本市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為配合民族健康運動月工作，特于本日上午七時，由本府暨市黨部等有關機關，派定代表，會同檢查全市特種營業清潔衛生。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全市防空洞口違章建築物。

市工務局修理之水龍塢至石橋鋪開石坂路面工程完工。

市衛生局召集所屬舉行醫務會議。

（一）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賈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五組朱組長峻德報告。

（二）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賈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五組朱組長峻德報告。

工作情形。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擬訂外人在渝出版書刊送審辦法，呈准施行。

市社會局暨圖書雜誌審查處會同召開本市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證驗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

九月十六日

市警察局配發留學生人犯制服三百套

市工務局修墳之化龍橋至下土灣改善工程完工。

九月十七日

市參議會社會委員舉行第十二次常會，由貢祕書長沛誠代表出席報告本府最近施政情形：（一）管制物價近來（二）加強疏散人口（三）復審市縣割產（四）開徵地價稅及重評地價（五）提倡民族健康運動舉辦「九九」體育節（六）優待征屬免醫施診（七）改進市區臨時棚戶（八）建築本市滑翔機場。

中國兒童保健會召開理政事聯席會議，本府派張參軍雲鵠代表參加。

九月十八日

本日為「九二八」十二週年本市各機關團體于本日上午九時假駁劇場舉行紀念大會。

本府副祕書長沛誠出席參加中央「九一八」十二週年紀念大會。

本市大隧道改善工程投標，于本日當衆開標，中標者為森茂建築公司。

九月二十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祕書處總審室劉主任世善報告工作情形。

市教育局召開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座談會，出席者計四十一人，對今後教育改善問題，研討甚詳。

九月二十一日

本府舉行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

市國民兵團點閱上清寺鎮電信局及郵政局及齡壯丁，演場應點者計一百五十八人。

市財政局開征第十五區黃桷坪又第十六區寸灘兩鎮三十二年度上下兩期地價稅。

市社會局召開地價工資評議會，決議

煤礦、紡紗、染織、針織、地毯、織布等業工資，照一月份議定標準增加百分之八十五。

九月二十二日

本府會同審計部派員驗收上清市至化龍橋間水泥路面工程。

市社會局會同燃料管理處及煤業公會協商媒商登記事宜。

九月二十二日

本直軍用物品代辦所在本府禮堂舉行第一次委員會，由市長親赴主席。

九月廿四日

本府舉行第十六次統計會

市衛生局抽派市民醫院醫師劉國、林禹承兩員，參加遠征軍醫療救護工作。

九月廿五日

市財政局開征第十八至十三區十二年度上下兩期地價稅。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檢疫公館娛樂場所清潔。

市工務局修理之羅家壩石坂路面工程完工。

市教育局召開中心學校校長座談會，各校長報告上學期工作範況暨各自困難問題，由當局長陳容分別解答，并指示改進方針。

九月廿七日

本市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觀察室副主任代牧報告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開始分區交通工人訓練。

九月二十八日

本府舉行第二屆一次市政會議。

九月二十日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銀收入為七百二十七萬三千零四元七角，代征國家稅八千九十三元九角七分。
（三）土地增稅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元零三分。三、契稅零十萬零八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三分。

市警察局本月份計共疏散人口九百四十二戶，五千二百三十八人。

市警察局本月份計共疏散人口九百四十五件，黑市猪肉案十二件，黑市紙烟案乙件，雜案二件。

市警察局本月份辦均達警案件人犯，

計男十一歲，女三人。預審刑等案件人犯，計男四百八十六人，女一百三十三人。
（其中烟犯男二百四十七人，女一百二十六人，竊犯男一百八十四人，女五人，嘴賊犯男十九人，女二人，姦奪犯男二十六人，傷害犯男八人，傷害犯男二人，冒充犯男三人，私盜犯男九人，套購平價布犯男四人。

市警察局主辦之流浪兒童教養所兒童，本月收容六歲，攝蔬菜五類。

，本月新收二百九十四名，死亡二十四名，續送六名，轉送三十六名，保釋四十二名，實尚留院三百七十四名。

徵集 國民政府林改主席史料啓事

案准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2）機字一四五一一號公函內謂准國民政府林改主席洽商委員會兩局第三次委員會商決事宜，茲將其點名及墨跡與其有關之照片或文遺物等，請各機關及社會團體，搜集逕行掛號郵寄重慶山洞林改主席會處，其不能以原物附贈或須翻攝影寫者，並請先行開示內容及費用與本會商洽辦理此啓
中國執行委員會 國民黨史史料部 委員會

表一 本 市 粮 米 消 費 數 量 統 計

民國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

單位：市斤

統計		各集體米店	各機關團體	各鋪號	市民	市場銷售出來
總	計	472,479.35	280,406.90	119,598.75	11,787.20	60,686.50
一	月	107,987.46	72,533.60	23,655.96	1,934.10	9,851.60
二	月	107,783.20	70,174.30	25,101.90	1,940.00	10,562.00
三	月	114,269.69	64,502.70	38,058.09	1,945.90	9,763.00
四	月	117,164.60	73,186.50	32,782.80	1,962.30	9,233.00
五	月	13,458.80			1,978.30	11,440.50
六	月	11,855.60			2,626.60	9,829.00

說明：(1)本表主要糧食消費因谷麥無資料故僅作糙米消費數量統計。

(2)在集體米店及各機關團體內陪都大食供應處材料未到故無法列入。

表二 本 市 各 區 粮 民 生 價 米 數 量 統 計

民 國 三十二年一至六月

區 別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區 別	計	1,787.20	1,931.10	1,940.00	1,945.90	1,962.30	1,978.30	2,626.60					
第一區	計	807.40	129.40	229.80	151.80	130.00	134.40	135.00					
第二區	計	463.60	79.40	79.60	58.00	80.80	81.60	84.20					
第三區	計	654.10	107.30	106.90	107.80	108.60	110.20	113.10					
第四區	計	971.10	156.30	160.10	161.30	163.40	164.00	166.00					
第五區	計	1,267.00	208.10	209.80	210.80	211.00	212.40	214.90					
第六區	計	1,022.50	168.40	170.00	168.40	170.40	172.20	172.40					
第七區	計	454.00	74.90	74.90	75.50	75.90	77.90						

第八區	484,20	77,50	77,50	77,90	80,30	93,50
第九區	2,190,50	358,80	360,90	363,10	367,00	366,60
第十區	572,00	93,70	93,90	94,10	94,90	94,30
第十一區	2,420,30	350,90	347,20	351,00	352,90	350,40
第十二區	730,70	129,40	127,20	129,70	130,10	134,50

表一 市屬各機關辦事處米價米皮代金數量統計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月份	購入人 或 其上者	數 量 以 斤 計	購入人 所居歲 以下者	本 區 額	所領之米類 量	價值 實收數	改發代金米類 額	改 發 代 金 數 量	合 計 金 額
一月	1,315	5,468	1,502	40,469	1,040	40,658,70	12,486,50	28,172,20	64,086,60
二月	3,601	946	195	7,168	100	7,027,50	2,488,10	4,829,40	2,419,700
三月	1,678	935	77	7,677	155	7,664,50	1,190,40	4,814,10	2,406,950
四月	3,693	924	163	6,847	174	6,912,40	2,237,40	4,675,60	2,277,500
五月	1,744	905	244	6,707	185	6,714,70	2,025,60	4,689,70	2,344,850
六月	1,799	900	227	6,606	236	6,704,80	1,940,00	4,764,80	2,382,400
七月	1,800	861	196	6,004	193	6,294,80	1,905,60	4,389,20	2,194,600

表四 本市麵粉生產數量統計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份

別 種	生 產 量 數 量	復 製 廠	民 族 廠	輪 鳴 廠	成 品 廠	大 英 廠	中 糧 公 司	單位：袋	
								袋	袋
計	399,967	157,590	116,862	31,998	50,273	28,662	14,592		
一月	57,169	22,852	21,123	3,858	4,867	3,808	661		
二月	41,330	9,864	17,368	6,495	2,383	3,564	1,659		
三月	77,397	24,458	33,568	6,241	12,650	7,723	2,757		
四月	84,643	40,764	21,042	4,618	11,016	4,844	2,329		
五月	68,826	31,924	15,561	5,518	8,782	4,209	2,832		
六月	70,632	27,728	16,200	5,268	10,575	4,514	4,347		

長瓦本市麵粉消費數量

民國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

月別	其計	機團團體	糧食業公會	乾榮業餅乾業公會	麵餅油中西餐業公會	北碚麵粉公賣處	售處	供處	研發業公司處	總處
總計	401,730	146,362	142,354	2,629	16,363	23,137	11,986	8,900	12,150	3,161
一月	69,063	25,501	9,427	273	2,813	453	1,586	1,500	1,170	506
二月	51,476	15,864	20,806	392	2,250	4,407	2,180	1,500	1,530	464
三月	68,523	27,270	25,985	794	2,700	3,927	1,980	1,600	1,620	300
四月	66,847	27,128	24,950	390	2,900	4,589	2,180	1,300	1,350	180
五月	73,550	25,456	30,146	390	2,900	4,796	1,980	1,500	1,520	127
六月	72,271	25,683	31,040	390	2,800	4,965	2,080	1,500	1,460	111

別	此部湖	觀湖段	長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總計
第一區	80	24	48	8	52	19	133	143	64	521
第二區	46	15	36	3	62	24	138	143	49	393
第三區	34	7	23	1	56	17	37	38	9	242

表六 本市公共防空洞洞長人數

英期：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 $(\frac{A}{B})^{\frac{1}{2}} \times C$

時期	總指數	食料	糧料	油料	漆油	漆油	漆油	漆油	漆油	漆油
三十六年	101.5	96.2	105.4	105.6	117.1	104.4	79.7	—	—	—
三十七年	138.7	89.3	179.7	181.6	196.6	169.5	120.2	—	—	—

重慶年均零售總額

總額十八萬

三六

一九二八年	239.3	119.2	326.8	406.5	435.9	1271.0	234.2
一九二九年	652.1	411.3	913.0	1093.3	1481.6	561.1	510.4
一九三〇年	1788.8	1579.4	1320.6	2874.3	3637.7	3848.9	965.0
一九三一年	5193.8	3706.1	5555.0	6573.9	17439.9	5403.2	3402.7
一九三二年							
一月	8258.7	4995.5	10052.9	12959.9	26308.4	8984.4	5888.8
二月	8973.6	5501.6	10953.5	14307.9	27979.1	9884.5	6122.0
三月	9415.6	5983.0	11031.1	14579.0	28070.8	13040.4	6382.8
四月	10084.2	6615.4	11338.4	14794.5	28077.2	11738.1	7103.3
五月	11148.3	7653.7	12301.0	14884.0	30601.1	12269.6	8257.4
六月	12599.1	8766.9	14011.4	15194.3	36484.6	13286.2	9580.8
七月	15328.4	10314.3	14749.9	21375.7	48368.2	16016.7	12716.6
八月	17291.7	11326.2	15418.8	23462.1	56696.6	17565.7	17144.3

表八 重慶市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分 數	指 數					
			物 價	食 鹽	米 糖	煤 炭	燃 料	烟 酒
一九二六年六月	10.53	10.5	105.8	103.8	103.6	105.5	101.2	101.2
一九二七年六月	116.2	108.7	104.8	99.0	151.9	143.7	116.8	116.8
一九二八年六月	194.2	114.5	116.5	134.2	389.9	264.5	202.3	202.3
一九二九年六月	525.5	323.5	371.9	353.2	976.7	1697.5	487.1	487.1
一九三〇年六月	1345.2	1787.7	1073.7	1290.0	1632.7	1784.8	982.4	982.4
一九三一年六月	3844.4	3712.0	3292.8	3437.9	5239.6	4590.4	3303.0	3303.0

三十二年一月	7685.0	4836.1	5906.9	5496.6	13942.2	2977.7	8451.2
二月	8278.7	5976.1	6354.2	6215.4	14847.5	3934.6	8512.7
三月	8044.3	6075.6	5399.0	5633.4	15579.7	10679.2	8595.5
四月	8940.6	6452.1	6200.1	6289.7	16397.2	11805.9	9049.3
五月	10463.1	7569.7	7535.7	7548.0	19514.6	13065.6	11185.4
六月	12473.0	8874.8	9206.4	9084.5	25184.3	14434.4	12503.7
七月	15165.0	10589.9	10730.8	10511.5	32636.3	18594.7	15316.6
八月	16531.0	12668.9	11489.7	11810.6	35400.6	26427.7	15418.3

表九 重慶市糧價指數

基期：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物 質	期 期	指 數	指 數	
			米	錢
十一	1-6	1793.1	2143.8	
三十二年一月	年	3616.7	3275.3	
三十二年二月	年	5458.9	5478.7	
三十二年三月	年	6355.8	6083.2	
三十二年四月	年	6625.3	6239.4	
三十二年五月	年	7319.0	7486.0	
三十二年六月	年	8976.7	10644.0	
三十二年七月	年	10162.2	12635.9	
三十二年八月	年	11907.9	13006.1	
		14659.4	16095.8	

通鑑

卷四十一

長
十、重慶市機器辦公用具價格增減
期期：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卷之三

期 物	品	量	指數							
			(加權總合法)	支	英	美	德	法	義	蘇
二 十六 年	六 月	數	3095	9	51	104.4	99.7	100.0	100.5	100.0
二 十七 年	六 月	數	101.0	100.0	104.4	99.7	100.0	100.5	100.0	100.0
二 十八 年	六 月	數	158.2	173.6	139.4	263.8	109.0	135.4	195.1	195.1
二 十九 年	六 月	數	276.4	383.2	217.9	633.4	111.2	234.3	264.7	264.7
二十 年	六 月	數	585.5	771.9	513.0	1423.0	170.4	457.3	449.6	449.6
二十 一年	六 月	數	1269.3	1422.5	1383.5	2932.8	315.9	1513.5	826.8	826.8
二十 二年	六 月	數	3270.2	3569.8	4069.3	6900.4	578.7	4267.8	1869.9	1869.9
二十 三年	六 月	數	5446.6	4551.0	7077.0	9714.5	1865.4	6944.5	2967.4	2967.4
二十 四年	六 月	數	5259.1	4786.8	7119.2	10457.5	1565.4	6520.0	2991.3	2991.3
二十 五年	六 月	數	5421.2	4830.4	7577.8	10663.8	1965.4	6354.7	5235.0	5235.0
五 月	四	數	5819.2	5082.0	8050.3	10958.0	1865.4	8000.2	3255.8	3255.8
五 月	五	數	6380.6	5150.9	9122.6	122882.5	1865.4	8997.1	3295.8	3295.8
六 月	七	數	7361.9	5269.6	10400.9	13304.5	2464.6	11974.3	4274.9	4274.9
六 月	八	數	8762.1	6202.4	13060.2	15731.9	2710.1	13812.8	4605.0	4605.0
		數	9604.8	5736.9	14531.6	17339.0	2964.1	14633.9	5025.9	5025.9

長十二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26年1月
算期：加權綜合指數

三十二年	3270.5	2954.9	8013.8	2987.8	742.2	7706.9
三十三年一月	5468.8	4621.0	12832.4	5763.8	1375.7	14539.2
二月	6344.5	5349.3	16109.3	5659.5	2128.5	14963.0
三月	6272.4	5133.4	16231.9	6289.5	2457.8	15225.5
四月	6465.6	5294.2	16333.8	6294.9	2457.8	15205.4
五月	7476.0	5778.0	22206.5	6497.3	2457.8	18249.2
六月	9071.0	6160.6	32003.2	6524.7	3473.1	22636.3
七月	11345.8	7308.7	42070.6	8981.4	3743.5	25452.5
八月	12758.4	8300.0	49857.6	9712.6	3743.5	31418.8

表十二 重慶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國26年1—6月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時 期 物 品 項 目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雜 項 類
二十九年	26	10	5	5	1	5
三十一年	469.5	454.6	815.2	473.1	323.2	728.6
三十二年	1359.8	1489.9	1647.6	1182.6	564.7	1591.5
三十三年一月	2847.7	2578.4	7798.8	3492.8	1033.5	5275.8
二月	4398.7	3869.6	12222.6	6863.8	944.6	8406.8
三月	5035.6	4478.7	15065.5	6988.9	1543.0	8721.5
四月	5141.4	4465.7	15326.5	7578.9	1543.0	9535.5
五月	5183.4	4509.4	15434.0	7589.0	1543.0	9688.9
六月	6673.6	5199.6	31452.1	7766.5	3327.7	11539.3
七月	8668.1	6875.0	40790.0	11095.7	3327.7	13569.1
八月	9391.8	7144.5	48923.2	12121.7	3327.7	15226.7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為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為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為原則由本府祕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并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